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减持的基本情况:江西微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视”)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57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江西微视的一致行动人江西微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31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江西微视和江西创投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89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上述股东减持股份和江西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截至2022年8月9日,江西微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48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江西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31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江西微视和江西创投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80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江西微视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一致行动人江西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截至2022年8月9日,江西微视及一致行动人江西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41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41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西创投	9%以下大股东	131,578,947	4.74%	IPO前取得+131,578,947股
江西微视	9%以下大股东	26,315,789	0.95%	IPO前取得+26,315,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江西创投	131,578,947	4.74%	江西创投系江西微视控股子公司
江西微视	26,315,789	0.95%	
合计	157,894,736	5.69%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89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实际比例为5.69%;与

各分项数据之和数值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原因以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西创投	1,097,773	0.04%	2022/6/30-2022/6/30	集中竞价交易	13.30-13.32	14,611,359	130,481,174	4.70%
江西创投	26,315,789	0.95%	2022/5/10-2022/6/30	集中竞价交易	12.00-12.56	361,464,839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为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四)本次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五)本次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六)本次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七)本次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八)本次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九)本次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十)本次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十一)本次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十二)本次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十三)本次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十四)本次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十五)本次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4元/股调整为13.8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4元/股调整为13.8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8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二)2021年8月17日至8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网站及职工生活区宣传栏进行公示,公司全体员工了解后向上述人员进行了解释说明,公司全体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无异议。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2021年8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委托投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罗飞先生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调整授予价格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和新增股本、股票质押红利、股份回购、融资、股改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收市价登记在册的当日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效持股人均享有现金红利0.19元/股(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需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按如下公式调整: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₁仍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3.81元/股(13.81元/股-14元/股-0.19元/股)。

(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和新增股本、股票质押红利、股份回购、融资、股改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收市价登记在册的当日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效持股人均享有现金红利0.19元/股(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需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按如下公式调整: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₁仍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3.81元/股(13.81元/股-14元/股-0.19元/股)。

(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和新增股本、股票质押红利、股份回购、融资、股改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收市价登记在册的当日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效持股人均享有现金红利0.19元/股(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需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按如下公式调整: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₁仍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3.81元/股(13.81元/股-14元/股-0.19元/股)。

一致行动人江西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截至2022年8月9日,江西微视及一致行动人江西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41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41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西创投	9%以下大股东	131,578,947	4.74%	IPO前取得+131,578,947股
江西微视	9%以下大股东	26,315,789	0.95%	IPO前取得+26,315,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江西创投	131,578,947	4.74%	江西创投系江西微视控股子公司
江西微视	26,315,789	0.95%	
合计	157,894,736	5.69%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89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实际比例为5.69%;与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责任和损失。

4. 研发经费保障

甲方与乙方自愿组成联合的研发人员或研发小组参与“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pB基因ELISA抗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工作。

甲方为乙方支付前期科研经费5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50%,在获得新药证书或产品标准后30日内支付50%。

5. 科技成果转化

(1)本次合作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新药证书等全部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所有该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利(包括在监管机构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利益,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授权外转不超过2次。

(3)新药申报过程中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乙方为联合署名单位。

(4)由“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pB基因ELISA抗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检测试剂盒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5)“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pB基因ELISA抗检测试剂盒”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励归甲方所有。

6.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1.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2)甲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因此发生的损失则向该未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10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

四. 本次合作对甲方及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开发,可以增强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项目研究开发,产研当期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向无预定期时点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次合作开发项目是公司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的合作要求进行报价,并经过竞争性谈判程序。华中农业大学已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对结果进行了不少于2日的公示。本次交易价格依据流程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陈鑫、金梅林、刘春全、何启盛、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陈鑫、金梅林、刘春全、何启盛、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调整授予价格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和新增股本、股票质押红利、股份回购、融资、股改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收市价登记在册的当日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效持股人均享有现金红利0.19元/股(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需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按如下公式调整: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₁仍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3.81元/股(13.81元/股-14元/股-0.19元/股)。

(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和新增股本、股票质押红利、股份回购、融资、股改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收市价登记在册的当日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效持股人均享有现金红利0.19元/股(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需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按如下公式调整: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₁仍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3.81元/股(13.81元/股-14元/股-0.19元/股)。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定于2022年8月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2022年8月10日,并同意以13.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2022年8月10日,并同意以13.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2022年8月10日,并同意以13.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3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6,513.32万股的0.0909%。
- 股权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前生物”)《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22年8月10日起,以13.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二)2021年8月17日至8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网站及职工生活区宣传栏进行公示,公司全体员工了解后向上述人员进行了解释说明,公司全体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无异议。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2021年8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委托投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罗飞先生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调整授予价格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和新增股本、股票质押红利、股份回购、融资、股改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收市价登记在册的当日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效持股人均享有现金红利0.19元/股(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需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按如下公式调整: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₁仍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3.81元/股(13.81元/股-14元/股-0.19元/股)。

(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和新增股本、股票质押红利、股份回购、融资、股改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收市价登记在册的当日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效持股人均享有现金红利0.19元/股(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需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按如下公式调整: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₁仍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3.81元/股(13.81元/股-14元/股-0.19元/股)。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pB基因ELISA抗检测试剂盒项目的合作开发,拟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公司拟就该项目向华中农大支付5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重点实验室5个,国家级研发中心7个。在农业油菜、绿色水稻、植物种质、动物遗传、作物栽培、试验育种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大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 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第342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pB基因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按研制计划研制完成5批中试产品的生产及检验;

② 与乙方共同完成试剂盒的保存期和稳定性试验研究;

③ 完成试剂稳定性试验;

(2) 乙方共同完成试剂盒的保存期和稳定性试验研究;

① 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兽药制剂阶段的复样样品;

② 与甲方共同完成试剂盒的保存期和稳定性试验研究;

(3) 在获得新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与乙方署名单位共同参与研发项目内容。

(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生产与乙方署名单位共有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试剂敏感性研究;

② 特异性研究;

③ 可重复性研究;

④ 保存期试验研究;

⑤ 符合国家标准;

(2) 乙方负责提供生产用菌种和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兽药制剂阶段的复样样品;

① 与合作共同完成试剂盒的稳定性试验;

(3) 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4) 在获得新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生产与甲方署名单位共同参与研发项目内容。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定于2022年8月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 审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和新增股本、股票质押红利、股份回购、融资、股改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收市价登记在册的当日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效持股人均享有现金红利0.19元/股(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需进行调整。

2. 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按如下公式调整: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₁仍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3.81元/股(13.81元/股-14元/股-0.19元/股)。

(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和新增股本、股票质押红利、股份回购、融资、股改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收市价登记在册的当日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效持股人均享有现金红利0.19元/股(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需进行调整。

2. 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按如下公式调整:

$$P_1 = P_0 - 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